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媛媛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媛媛 女 1988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职员;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

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8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